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1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90016302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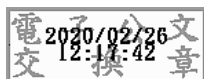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2月25日桃政安字第1090000963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相關防疫物資（如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藥品及防護衣等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各機關學校參照行政院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，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、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，避免遭挪用或侵占情事，為全民健康把關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